

登記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公同共有之財產，得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。原祭祀公業管理人如現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監察人，辦理移轉登記不適用民法第 106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1.11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9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1日

登記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公同共有之財產，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 1項第 1款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祭祀公業業於98年 8月18日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，前於92年間依當時法令規定取得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之… 2筆土地，如確屬現祭祀公業法人所有，且有土地登記名義人與該公業法人所載派下現員名冊相符者，基於…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精神，原礙於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，而以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方式登記之 2筆土地，該公業既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，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 1項第1 款規定辦理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。至於建物部分，倘原即以管理人名義申請建築執照並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自應以移轉方式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。另原管理人既現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監察人，於辦理移轉登記尚無民法第 106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。